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6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8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

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 年 11 月 3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李梅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二）2026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 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3，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李梅女士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6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6.7647万股~73.5294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9%~0.77%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的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

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68 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735,294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 2,5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68 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367,647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68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上限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50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68 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4,978,561	100.00	94,978,561	100.00	94,978,561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400,000	0.42	767,647	0.81	1,135,294	1.20
股份总数	94,978,561	100.00	94,978,561	100.00	94,978,56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442,346.1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706.44 万元，流动资产 358,616.74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5,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 1.13%、3.39%、1.39%。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逐次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6年5月25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回购提议人金李梅女士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华光新材股份4,558,970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光新材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2026年7月29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李梅，董事、总经理黄魏青，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岭，职工代表董事王萍，副总经理余丁坤，副总经理唐卫岗，副总经理舒俊胜，财务负责人张改英通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份528,630股，员工持股计划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完成情况和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2026年8月12日、2026年9月22日，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及首次受让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及解锁条件成就，金李梅，黄魏青、胡岭、王萍、余丁坤、唐卫岗、舒俊胜、张改英认购的股份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统一管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李梅女士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在依法履行完毕相关程序的前提下，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

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6 日